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开展了各项工作。现将公司董事会2020年工作情况和2021年工作重点汇报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2020年，是中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横店东磁成立40周年。这一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主要经济体陷入深度衰退，导致各行各业洗牌加剧，再加上贸易争端、地缘政治等因素影响，众多企业面临严峻的挑战，经营压力不断增加。在多重压力下，公司全体员工凭借“坚韧拼搏、艰苦奋斗”的工作作风，勇抗疫情压力，聚焦市场占有率和低成本两项重要工作，围绕“总量优化，结构强化”管理思维，以实干笃定前行，再次谱写了高质量高效率发展的新篇章，公司经营业绩大幅增长，主要经营指标以连创历史新高的优异成绩向公司成立40周年献礼。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营业收入810,578.80万元，同比增长23.5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1,356.99万元，同比增长46.67%。

二、公司董事会日常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决议执行情况

2020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全年公司董事会共召集召开11次会议，全部董事均出席了会议，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每一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和审慎决策。

各次董事会会议和经审议通过的议案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开会方式	审议议案
1	2020年 3月10 日	第七届董 事会第十 九次会议	现场会议	1、审计《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序号	时间	届次	开会方式	审议议案
				4、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7、审议《公司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9、审议《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的议案》
				10、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1、审议《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审议《公司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关联方理财产品的议案》
				13、审议《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审议《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审议《公司关于新设内部机构和部门名称变更的议案》
				16、审议《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7、审议《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	2020 年 4 月 2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现场会议	1、审议《公司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审议《公司关于选举何时金为董事长的议案》
				3、审议《公司关于续聘任海亮为总经理的议案》
				4、审议《公司关于续聘任晓明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5、审议《公司关于续聘郭晓东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6、审议《公司关于续聘何军义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7、审议《公司关于续聘吴雪萍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8、审议《公司关于聘任方建武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3	2020 年 4 月 27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通讯会议	1、审议《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4	2020 年 7 月 7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通讯会议	1、审议《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5	2020 年 7 月 13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通讯会议	1、审议《公司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6	2020 年 7	第八届董	通讯会议	1、审议《公司关于转让会理县东磁矿业有限公司股权的

序号	时间	届次	开会方式	审议议案
	月27日	事会第五次 次会议		议案》
7	2020年8 月18日	第八届董 事会第六 次会议	现场会议	1、审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公司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3、审议《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4、审议《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5、审议《公司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6、审议《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7、审议《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8、审议《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9、审议《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0、审议《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8	2020年 10月22 日	第八届董 事会第七 次会议	通讯会议	1、审议《公司关于投资年产1.48亿支高性能锂电池项目的议案》 2、审议《公司关于制定<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9	2020年 10月27 日	第八届董 事会第八 次会议	通讯会议	1、审议《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2、审议《公司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3、审议《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4、审议《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5、审议《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0	2020年 12月3日	第八届董 事会第九 次会议	通讯会议	1、审议《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2、审议《公司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1	2020年 12月18 日	第八届董 事会第十 次会议	通讯会议	1、审议《公司关于设立合资公司并投资年产2GW高效组件项目的议案》

上述董事会相关公告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0年，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权职范围内，高

效的执行了董事会决议。

（二）股东大会召开及决议执行情况

2020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召开方式	审议议案
1	2020年 4月2 日	2019年 年度股 东大会	现场会议	1、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7、审议《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审议《公司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关联方理财产品的议案》
				10、审议《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审议《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审议《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上述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依法对公司相关事项作出决策，决议全部合规有效。2020年，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

（三）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1、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

2020年，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按照《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共召开了一次会议，对公司战略规划以及可能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为公司的发展指明了方向。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共召开了十次会议，对审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等内容进行了审核。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门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审计核查。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要求，认真督促公司履行年报审计工作，与审计机

构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做好内、外部审计工作的沟通协调,确保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对公司财务报表亦进行了审阅,并对审计机构的2019年审计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价。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0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按照《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共召开了二次会议,对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进行了审慎考察,并根据公司年初设定的业绩指标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进行了评价。先后对新一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进行了提名。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0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共召开了一次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进行评价,并对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发放进行了审核。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状况属实,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四)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0年,公司独立董事均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等会议,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依法依规出具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通过多种方式,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以及其他相关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并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五) 信息披露方面

2020年,董事会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三会决议、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120余份。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考核,公司2019年度信息披露考评结果为A。公司高质量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了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0年，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网上业绩说明会、网上投资者接待日、微信群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联系和沟通。合理、妥善地安排机构投资者、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调研等接待工作，并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2020年，公司开展了年度、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各1次，举办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1次，并妥善安排16批、112人次的个人、机构投资者实地调研与参观。在开展活动的同时，公司亦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和保管；积极维护股东的表决权，通过电话或短信的形式邀请股东来现场或参与网络表决的形式参加股东大会；通过这一系列工作，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知情权，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正向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

三、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依法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清晰界定了“三会”及经营层的职责，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执行层之间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相互协调的经营机制。2020年，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规章制度进行了修订，同时制定了《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同时，公司董事会亦致力于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计划的落实，以推进公司健康有序地发展。

期间，公司先后获得了证券时报主办、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上市公司发展联盟承办的第十一届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天马奖“最佳董事会”、“最佳投资者关系奖”、“最佳董秘”三个奖项，第十六届新财富金牌董秘、2019年最值得投资者信任的上市公司“创新先锋奖”等荣誉。

四、股东回报规划及实施

公司一直坚持“共创、共有、共富、共享”的理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每年在综合考虑年度盈利状况、战略发展规划、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经营资金需求和股东意愿等前提下，合理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

案，积极回馈公司股东。

（一）201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

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43,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7元（含税），本次现金红利分配总额为241,609,200.00元。另外，公司本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根据规定，截至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权利，若在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回购专户内股票全部或部分尚未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实际授出的，则本次利润分配将根据分配金额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即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将以公司总股本1,643,600,000股，扣减截至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回购专户持有的16,887,926股，其余1,626,712,074股股份按照2019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85261元（含税）进行分配。

上述方案在报告期内已实施完毕，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15日。

（二）公司近三年（含本报告期）利润分配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年	354,623,232.13	1,013,569,944.96	34.99%
2019年	241,609,200.00	691,064,377.31	34.96%
2018年	241,608,680.03	688,955,874.69	35.07%

（三）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者调整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中均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并严格按该政策进行实施。

五、2021年公司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1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并高效执行每一项决议。

2、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将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召集、召开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尽职开展相关工作。

3、公司要围绕“增长”的战略思维，坚持高质量、高效率的“两高发展”方向，磁性材料+器件、光伏+锂电两大板块要聚焦市场占有率的提升，以高品质、低成本两项支撑，在“满负荷”的生产状态中练好内功，优化生产效率，推进自动化的复制工作，从而保障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双增长。

4、针对公司治理中的薄弱环节，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建设，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加强决策信息的收集和处理工作，优化决策方案，逐步健全科学决策机制，提高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

5、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和透明度。

6、董事会将继续加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积极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及规章制度的学习，提高自律意识和工作的规范性。

7、董事会将继续倡导“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的理念，坚持“尊重、主动、充分、持续”的原则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分红权，不断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